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2-139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情形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情形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98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1.4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749.40 万-1,24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5,741	41.39%	13,895,741	41.3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680,159	58.61%	19,180,159	57.12%
3. 回购专户股份	-	-	500,000	1.4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	-	500,000	1.4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33,575,900	100.00%	33,575,9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5,741	41.39%	13,895,741	41.3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0,159	58.61%	19,380,159	57.72%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	-	300,000	0.8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300,000	0.8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33,575,900	100.00%	33,575,9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